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席：王鴻濬院長

肆、與會委員：魏慈德主任、蔡淑芬主任（楊植喬委員代理）、潘宗億主任、張銘仁主任、黃雯娟主任、石忠山主任、劉劭樺主任、徐揮彥所長、李秀華委員、溫光華委員、魏貽君委員、游宗蓉委員、沈乃慧委員、楊植喬委員、施雅純委員、許育銘委員、陳進金委員、陳元朋委員、葉爾建委員、林燕淑委員、李妮瑋委員、羅德芬委員、劉志如委員、翁士恆委員、石世豪委員、呂傑華委員、張宏輝委員、陳素梅委員、羅晉委員、王晨佐委員、李紹同委員、伍佳雯委員、羅文君委員

伍、請假委員：李正芬副院長、須文蔚主任、范麗娟主任、蔣竹山主任、康培德主任、朱景鵬主任、謝明陽委員、劉秀美委員、葉韻翠委員、李世偉委員、朱鎮明委員、魯炳炎委員、林繼偉委員

陸、缺席委員：陳亮妤委員、羅鈞彥委員、優瑪·莎韻委員

柒、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張淑慧助理

捌、會議紀錄：羅文君助理

玖、頒獎：頒發本院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典範獎狀

（陳淑玲助理教授、陳元朋副教授、呂傑華教授、莊致嘉副教授、羅晉副教授、王沂釗副教授、翁士恆助理教授。另不克出席會後另行發給者為黃如焄助理教授、尤素娟副教授。）

壹拾、主席報告：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工作簡報（107.01 迄今）。

壹拾壹、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設置案，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將自 108 學年度起招生。

第二案

案由：本院即將於近日辦理「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2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107 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普選委員」五合一選舉，屆時希望院內教師踴躍參與。

依本學期修正實施之「校級組織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舉薦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兩項法規，本院校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普選委員將自本次選舉起採半額連記選舉方式進行，且「連選連任委員三年或累計當選委員五次者，自次年起二年不列入候選名單」，藉以促進院內教師參與服務之機會。

前項所列「連選連任委員三年」或「累計當選委員五次」均自本次選舉結果開始採計，且滿足任一條件（「連選連任委員三年」或「累計當選委員五次」），並依規定二年不列入候選名單後，該名教師連任或累計擔任該委員之時間與次數當歸零而重新計算，並納入候選名單。例如：某教師連任三年，因此之後兩年間不列入候選名單，若該名教師兩年後又連續兩年擔任該委員會委員，此非為累計當選五次的限制狀況，而可繼續列入候選名單。

壹拾貳、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擬與江蘇師範大學文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案，請討論。

說明：

1. 該校院教研成果優秀，且院內教師亦已與該學院建立學術合作交流關係。希望透過本合作意向書簽訂，不但能將兩院交流關係自教師延伸至學生，更望有助於促進、鞏固兩院間之實質合作關係。
2. 雙方規劃於學生交流部分以學、碩士班學生為原則，並採每學期上限五名，其中一名免付學雜費、四名自費方式辦理。
3. 本案通過後，著手辦理後續報部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院擬與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案，請討論。
說明：

1. 該校院教研成果卓著，且院內教師亦已與該學院建立學術合作交流關係。希望透過本合作意向書簽訂，不但能將兩院交流關係自教師延伸至學生，更望有助於促進、鞏固兩院間之實質合作關係。
2. 雙方規劃於學生交流部分以每學期開放至多二名學生為原則(含學、碩、博士生)，並採免付學雜費方式辦理。
3. 本案通過後，著手辦理後續報部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楊牧文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依今日會中討論內容研議修正後重新提案。

第四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語文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依今日會中討論內容研議修正後重新提案。

第五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六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七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壹拾參、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近來竊案頻傳，建請校方於本校各單位辦公室裝置內外各一隻監視器，並由總務處或專門單位統一保管全校監視器紀錄，以收遏阻竊盜行為之效同時也確保竊案一旦發生後續報案取證需求(潘宗億主任提案，葉爾建、石世豪委員附議)。

決議：通過，由院長代表於校級會議(如擴大行政會議)向校方提出。

壹拾肆、散會